

中国平安

金融·科技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將於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H股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  
402號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  
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sup>(附註4)</sup>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包括本公司2020年度審計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中國審計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獨立董事履職評價》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8.01	審議及批准重選馬明哲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8.02	審議及批准重選謝永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8.03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心穎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8.04	審議及批准重選姚波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8.05	審議及批准重選蔡方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8.06	審議及批准重選謝吉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8.07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小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8.08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勇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8.09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8.10	審議及批准重選歐陽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8.11	審議及批准重選伍成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8.12	審議及批准重選儲一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8.13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8.14	審議及批准選舉金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8.15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港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9.01	審議及批准重選顧立基先生為外部監事，任期至第十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9.02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寶魁先生為外部監事，任期至第十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9.03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王進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至第十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即不超過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8.15%，有關發行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得超過10%（而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設定的20%折讓），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若未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請刪去不適用之股份類別（A股或H股）。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委派代表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公司的股東，只須親身出席以代表閣下。本表格上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總票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其簽署的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作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然而，若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公司將按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為準，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至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已經向閣下代表就資訊之使用做出適當說明。閣下／閣下代表有權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閣下代表之個人資料，並以郵寄或電郵方式向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